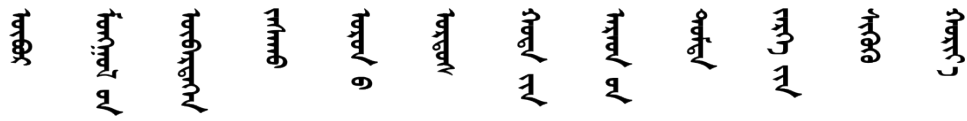


#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6)内06破申45号

申请人:内蒙古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审旗支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626MAEJEKB94,住所地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乌审旗嘎鲁图镇人民路北(五区)。

负责人:柴钧,该支行行长。

被申请人:鄂尔多斯市恺源投资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691686542524N,住所地内蒙古鄂尔多斯市康巴什新区。

法定代表人:田明,该公司经理。

经申请人内蒙古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审旗支行的申请,乌审旗人民法院作出(2014)乌执字第1853号决定书及移送函,将被申请人鄂尔多斯市恺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恺源投资公司)的执行案件移送至本院进行破产审查。本院依法向恺源投资公司送达了异议通知书,恺源投资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

本院查明:恺源投资公司于2009年5月14日在康巴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2017年5月2日被吊销，法定代表人为田明，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公司注册资本13800万元，股东田明的持股比例为100%。经营范围：对房地产、建筑业、煤炭业、电力业、公路桥梁建设、农牧业开发、医药、商业的投资。

另查明，申请人内蒙古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审旗支行依据乌审旗人民法院作出的（2013）乌民初字第3975号民事调解书，对被申请人恺源投资公司享有债权。经乌审旗人民法院强制执行，2016年11月30日该案因无财产可供执行而被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本院认为，恺源投资公司注册地为鄂尔多斯市，本院对该案依法享有管辖权，且被申请人属于企业法人，其主体适格。恺源投资公司对内蒙古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审旗支行所负债务由生效裁判确认，且经乌审旗人民法院执行程序执行，其名下无任何可供执行的财产。恺源投资公司不能清偿内蒙古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审旗支行的到期债务，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后仍不能清偿，其已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七条第二款“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规定的情形，即恺源公司已具备破产受理条件。内蒙古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审旗支行

申请恺源投资公司破产清算的理由成立,依法应当予以受理。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  
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内蒙古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审旗支行对  
鄂尔多斯市恺源投资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刘 海 荣

审 判 员 刘 燕

审 判 员 韩 蛟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

书 记 员 姜 文 芳